

习近平对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游船倾覆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千方百计搜救落水人员 全力救治伤员 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

李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5月4日电 5月4日16时40分许，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新仁乡化屋村百里画廊景区发生游船倾覆事故。截至目前，事故已造成3人死亡、60人送医救治，另有14人正在搜救中。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贵州毕节市黔西市一景区发生游船倾覆事故，要千方百计搜救落水人员，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等工作。

习近平强调，近期，有些地方接连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群死群伤，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

取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聚焦旅游景区、大型公共场所、居民小区、返程交通等，强化安全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全力以赴搜救失联人员、救治受伤

人员，切实做好家属安抚、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五一”假期接近尾声，要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方面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地，突出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重特安全事故发生。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贵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已在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贵州省、毕节市全力做好现场搜救、伤员救治等工作。目前，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我市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升国旗唱国歌仪式

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柳州实践 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〇〇全媒体记者 周仟仟

晚报讯 5月1日，“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柳州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升国旗唱国歌仪式在市民广场举行。我市各级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市直机关干部职工代表、各城区及企事业单位代表共600余人组成方列参加仪式，庆祝“五一”国际劳

动节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8时，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正式开始，国旗护卫队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将国旗护送至升旗台。在激昂的国歌声中，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全体人员庄严肃立，面向国旗行注目礼，唱响国歌，表达对祖国的无限

热爱与崇高敬意。

参加升国旗唱国歌仪式的劳动者纷纷表示，当奋进新时代的号角吹响，劳动创造的磅礴力量迸发，要以一股子干劲、拼劲、闯劲、韧劲，在柳州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制造强市中再立新功，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柳州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助力企业跨区域迁移“无感换乘”

让“群众跑”变为“数据跑”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通讯员 蒋照华 伍海莲

晚报讯 “我要把公司从南宁市迁到柳城县，只需在网上提交材料，第二天便接到可以领取营业执照的通知。”近日，卢女士在成功办理企业跨区域迁移业务后说，在以前，不仅要多次提交申请，还要多次往返于迁入地和迁出地登记机关，费时又费力。

为进一步破解企业迁移难题，提升企业办事效率，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动企业迁移登记便利化改革，重塑跨区域迁移登记办理流程，将申请迁入、迁出调档、迁入登记和住所变更登记这4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即区内企业只需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点击“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便可完成迁移手续，无需再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移调档手续，提升了办事效率。

同时，为解决企业档案移交手续复杂、时间长、无法网上办理的问题，通过优化审批业务系统，在业务系统增加企业登记电子档案线上共享和移交功能，加强迁入地与迁出地登记机关的内部沟通，高效配合，让“群

众跑”变为“数据跑”。通过登记系统数据流转，推进两地协同网办，将电子档案先行送达，为企业跨区域迁移提供全周期“一件事”服务，有效解决了企业迁移登记需要“往返跑”的难题，目前区内经营主体迁移实现了“无感换乘”。

据了解，今年1月至3月，我市共办理企业迁移1186户。下一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推进经营主体“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优化审批流程、精准服务、降低企业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5月新规 一起来看

涉及民营经济、婚姻登记、住宅项目规范等

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 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于5月20日起施行；司法解释规制“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问题；新版住宅国家标准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5月新规，一起来看！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了专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5月20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规制“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月1日起施行。司法解释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便利性

修订后的《婚姻登记条例》5月

10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新建住宅建筑层数不低于3米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5月1日起施行。新规范规定了新建住宅建筑层数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提高了墙体和楼板隔声性能；提高了户门、卫生间门的通行净宽；要求空调室外机安装在专用平台；规定了不同气候区供暖、空调设施设置要求等。

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5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可能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

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5月1日起施行。法律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